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以下资格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自行延展）**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自然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见附件2）

3、承诺函：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见附件3）

4、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见附件4）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信  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被授权人身份证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 郑重承诺:

1 .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 动记录。

2 .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

3 .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项目不分包的，第\_\_\_包空白处填写“/”。**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承诺书Ⅱ**

致：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 （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